

一乡一镇展风采 村民奏响幸福歌

金秋 这里好戏连台

东辽县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暨农民文化节乡(镇)、社区专场文艺展演

本报记者 刘鹰 实习生 闫书御琳 摄影报道

传统二人转《回杯记》选段、陶笛独奏《山丹丹开花红艳艳》、拉丁舞《童年的快乐》……9月3日晚,在东辽县文体活动中心广场内,精彩纷呈的文艺节目表演博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欢愉间,东辽县人民群众从浓厚的东北乡村传统文化氛围中,一点点地感受着新时代东辽县农民生产生活的变化、感悟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民的美好生活。

“今天,我们来了30多名村民参加文艺展演,大伙儿非常兴奋、开心。我们将通过表演小品、二人转、舞蹈等5个精心准备的节目,让全县人民都看看我们平岗镇的农村生活文艺范。”平岗镇火凤凰艺术团团长徐桂凤高兴地说。此刻,舞台上,节奏奔放的舞曲奏响,孩子们用优美的舞姿为观众们奉献了一场精彩的拉丁舞表演。“现在,农民的文化休闲娱乐形式可



文艺演出接地气、展民风,受到东辽人民热烈欢迎。

真了得,村里的大娘大妈们玩起了主题舞蹈不说,就连小孩子们都开始涉足电视里才能看到的拉丁舞啦!农村

的生活方式真是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正在观赏节目的白泉村村民孙立成说。当得知专场文艺演出是连续性

活动时,孙立成高兴地说:“这可太好了!看样子,今年的金秋必定好戏连台,精彩纷呈!”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动县域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充分展示各乡(镇)、社区、文化大院风采,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东辽县委宣传部、东辽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组织全县各乡(镇)、社区专场文艺展演活动。县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从今天起,每天傍晚,东辽县文体活动中心广场都会以乡(镇)为主体,为东辽百姓展示自己的文艺才能提供平台,给东辽人民献上90分钟的民俗民情民风文艺盛宴。”



1950年5月1日,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实施。

1952年11月和195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开展一次贯彻婚姻法的大规模运动,1953年3月,全国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国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大批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利用报纸、广播、连环画、幻灯、电影、戏剧等形式,在群众中大张旗鼓地宣传婚姻法,《小二黑结婚》《小女婿》《刘巧儿》等戏剧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经过贯彻婚姻法运动,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封建婚姻制度已被摧毁,广大群众普遍树立起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思想。占全国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下得到解放,参加各种生产和社会活动的热情高涨,社会地位有了很大提高。

婚姻法的颁布实施,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婚姻制度和旧有家庭关系的根基,也从根本上动摇了旧的传统思想观念和伦理道德,在全社会逐步建立起新型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风气发生了巨大转变。

婚姻自己当家

无数人间惨剧。婚姻法的公布实施使无数受压迫的妇女获得了自由和新生。

1950年5月1日,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实施。它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几千年来,封建婚姻制度以夫权为中心,要求妇女恪守“三从四德”的封建礼教,把妇女压迫在社会最底层,并剥夺男女婚姻自由。婚姻不自由是旧中国封建桎梏的一个重要表现,酿成了

经过贯彻婚姻法运动,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封建婚姻制度已被摧毁,广大群众普遍树立起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思想。占全国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下得到解放,参加各种生产和社会活动的热情高涨,社会地位有了很大提高。

婚姻法的颁布实施,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婚姻制度和旧有家庭关系的根基,也从根本上动摇了旧的传统思想观念和伦理道德,在全社会逐步建立起新型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风气发生了巨大转变。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新中国峥嵘岁月

市总工会党员到老营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 实习生 闫书御琳)8月30日下午,在东辽县泉太镇老营村,鲜红的党旗迎风飘扬。“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市总工会新接收的预备党员在党旗庄严宣誓,他们精神抖擞,满怀激情地宣读入党誓词,坚定了自身信仰。

部来到老营村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村民同学习、同劳动、同感悟,旨在筑牢“四个意识”,坚定为民服务的公仆情怀和为民谋利的担当精神,在脱贫攻坚主战场体验贫困户的脱贫历程。“我感到非常光荣,同时深感肩负的责任和义务,我要牢记对党的忠诚誓言,用实际行动践行承诺。”市总工会杨鹤如是说。

活动中,老营村党支部书记孙国民讲述了老营村的村情村史;第一书记王德福分享了“我的驻村故事”;贫困户代表讲述脱贫经历。通过聆听他们的故事,党员们深受感动,表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贡献。党员们还参观了老营村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宣传板和“爱心超市”、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活动中心,并帮助老营村清理路边的杂草。



市总工会党员干部在清理老营村路边杂草。

本报记者 吴培民 摄

东丰县妇联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显著

本报讯(记者 刘鹰 实习生 闫书御琳)为营造建设“美丽家园”的良好氛围,东丰县妇联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让广大妇女在“美丽庭院”和“干净人家”创建中发挥主体作用,使妇女真正成为了参与者、建设者。截至目前,全县已经完成“美丽家园”星级示范户授牌7559户。其中,有564户被评为五星级“美丽家园”。

东丰县妇联在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以创建“洁化、序化、美化、绿化”的生活环境为目标,号召乡(镇)、村、组采取树标杆、立示范、育典型的形式,在全县14个乡(镇)营造出“户户争创、妇女争优、农民受益”的和谐创建氛围;

通过落实“包保到户、责任到人”和“整体创建、不落一户”等创建方式,让村级妇联主席、副主席、执委成了共同参与包保创建的领头雁,促使基层农民群众从“美丽家园”字面上的概念化理清了思路、认知了责任、明确了参与形式;通过充分发挥妇女覆盖面广泛的优势,将环境整治宣传动员工作深入集市、学校、家庭等社会各个层面,做到了创建宣传工作不留死角;切实发挥群团组织优势,组织妇联干部和执委深入年近孤寡、残疾智障等特殊家庭中开展“助力美丽家园创建——巾帼在行动”庭院打扫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社会巾帼志愿者开展“助力村屯垃圾清理——巾帼在行动”清

洁卫生志愿服务、组织女企业家和优秀妇女典型开展“助力村屯美化绿化——巾帼在行动”植树造林志愿服务活动,以有限的社会资源联动有效推进包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程。同时,通过实施“一镇一法、一村一品、一户一策”工作方法,采取边创建、边评选、边授牌的工作策略,组织乡(镇)妇联主席开展评选活动,让每家每户每个人都对“美丽家园”评选活动的5项内容和23个细则了解透彻,真正实现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8月30日,国网辽源供电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深入东北袜业园区,为用电增容提供“一条龙”服务。据了解,今年以来,国网辽源供电公司开展“一条龙”服务,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活动以来,通过“互联网+”预约、上门等“一条龙”服务举措,实现了30项业务“最多跑一次”,使办电客户回访满意率保持在100%。

本报记者 刘鹰 摄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是什么?**
- 1.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2.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 “黑社会性质组织”具备的特征是什么?**
- 1.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 2.经济特征:通过违法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有一定经济实力,以支持组织的活动。
 - 3.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4.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 “恶势力”的特征是什么?**
- 1.犯罪主体多数性:一般为三人以上。
 - 2.组织形式稳定性:经常纠集在一起。
 - 3.行为方式特定性: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多次作恶。
 - 4.社会危害严重性: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 5.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 违法查办重点查处的三类问题是什么?**
- 1.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 2.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 3.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力问题。

市公安局经开分局以最佳精神状态做好各项安保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莹莹)为深入推进“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不断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日前,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强化战时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全体民警以最佳精神状态做好各项安保工作。

强化思想教育,促进观念转变。通过集中学习、各支部组织学习、民警自学等方式,分局上下联动,教育引导全体民警结合工作岗位、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自学,夯实全体民警忠诚履职的思想根基。强化队伍管理,提升良好形象。分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警规警纪,不断强化条令意识,进一步增强民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业务培训,促进规范执法。组织民警开展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重大事故现场处置、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单警装备使用等方面的警务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了全局民警的实战能力。同时,加强执法办案技能培训,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保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强化监督检查,促进作风转变。结合日常工作实际,经开分局对民警在纪律作风、廉洁自律、执勤执法、服务群众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5起,对发现的问题当场责令整改,杜绝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人民检察院、辽源市公安局、辽源市司法局、辽源市信访局 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信访活动,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依法制止和惩处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 一、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提倡采用书信、电话、网络等形式反映诉求,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 二、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并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依法理性反映问题,不得越级上访。多人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对涉法涉诉事项,信访人应当通过司法程序或者行政救济程序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对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支持、不围观、不传播,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 信访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信访为名,实施下列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信访部门明确告知信访

- 事项“不予受理”,或者信访事项已终结,信访人还反复因同一事实和理由上访、持续缠访、闹访,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 (二)多人就同一信访事项到信访部门走访,拒不推选代表,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说、批评和教育无效,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 (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法律文书生效后,或者经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办理终结的信访事项,信访人拒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申诉请求,而执意坚持缠访、闹访的;
- (四)信访事项已经受理并正在积极解决,信访人在办理期限内仍越级上访的,或者是信访人的合理诉求已经依据政策、法律法规妥善解决,但仍重复上访的,或者是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妥善解决,但又多次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上访,提出超越政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 (五)在信访接待场所,其他国家机关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非法携带危险品或者违禁品的;
- (六)以递交信访材料、反映问题为由,非法拦截、强登、扒乘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或者乘坐交通工具时抛撒信访材料,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七)在信访接待场所,其他国家机关门前或者交通通道上堵塞、阻碍交通或者非法聚集,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八)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件,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件从事信访活动的;
- (九)为制造社会影响、发泄不满情绪,实现个人诉求,驾驶机动车在

- 公共场所任意冲闯,危害公共安全的;
- (十)以信访或者信访代理为名,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强行索取公私财物、非法经营等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的;
- (十一)采取口头、书面等方式公然侮辱、诽谤他人及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多次发送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十二)以制造社会影响、采取极端行为、持续缠访闹访等威胁、要挟手段,敲诈勒索的;
- (十三)煽动、教唆、组织、策划、资助、指挥实施和积极参加在国家机关及其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的;
- (十四)利用信息网络、论坛、博客、QQ、贴吧、微博、微信等媒介制作、复制、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向境内外组织或者媒体发布虚假信息;
- (十五)设立网站、通讯群组,用于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违法犯罪的;
- (十六)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信访接待场所滞留、寻衅滋事,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损毁公共设施、公私财物,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有关国家机关或者信访接待场所的;
- (十七)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列队行进、呼喊口号、散发传单、拉挂横幅、张贴标语、跪地喊

- 冤、出示状纸、穿着状衣等方式滋事扰序,或者以跳楼、跳桥、攀爬物体、拦截车辆、裸露身体、自伤、自杀等极端方法滋事扰序制造社会影响的;
 - (十八)利用国家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或者敏感时间节点去省进京在非信访接待场所表达诉求、滋事扰序,向地方政府施压的;
 - (十九)以信访为名,到天安门广场、南海海地区、党和国家领导人居住地、国家重大活动场所、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中央军委大楼、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办公场所、外国驻华使领馆、国宾下榻处等非信访接待场所表达诉求,滋事扰序的;
 - (二十)与其他利益诉求群体或者诉求人串联“抱团”,组织、教唆、煽动、串联、雇佣或者幕后操纵他人信访,实施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二十一)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四、国家公职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时,应依据职权引导信访人员有序、合理、合法表达诉求,对不履职、不尽职或者煽动、教唆他人采取违反法律规定上访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五、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遵守执业道德和相关执业行为规范,对于煽动、教唆委托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对在信访活动中或者以信访为名,实施本通告所列以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本通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2019年8月21日